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朗高科技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高有限	指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朗高科技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程玉平先生、任怀勋先生
朗高众成	指	苏州朗高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朗高众辉	指	苏州朗高众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朗高众享	指	苏州朗高众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凯汇朗	指	苏州吴中天凯汇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道	指	苏州致道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创元	指	苏州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投	指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迅电动	指	苏州优迅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朗高智控	指	苏州朗高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朗高新加坡	指	LANTECH INVESTMENT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精传	指	广州精传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新疆优迅	指	优迅电动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优迅电动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究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针对公司股改出具的《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418号）
《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713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针对公司本次上市出具的《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1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针对公司本次上市出具的《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2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三十九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朱军辉、梁楷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1101233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朱军辉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61074833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梁楷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211038720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聘任后，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接受聘任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

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仍需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96543691P
法定代表人	程玉平
注册资本	11,666.721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动机；发电机、电器机械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数据局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朗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

发行人已与辅导机构华泰联合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完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发行人非职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

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工程部、质量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人事部等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0.44 万元、8,854.70 万元、12,930.1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小节“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小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一小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666.721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88.907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程玉平、任怀勋、江轶、朗高众成、朗高众辉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高科技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高科技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动机；发电机、电器机械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朗高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人事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公司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和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且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包括研发中心、EHS 部、质量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人事部、综合管理部在内的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

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程玉平	4,537.50	43.77%
2	任怀勋	4,537.50	43.77%
3	朗高众成	525.00	5.06%
4	江轶	400.00	3.86%
5	朗高众辉	366.00	3.53%
--	合计	10,366.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朗高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朗高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高科技共有股东 13 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程玉平	4,537.5000	38.89%
2	任怀勋	4,537.5000	38.89%
3	朗高众成	525.0000	4.50%
4	江轶	400.0000	3.43%
5	朗高众辉	366.0000	3.14%
6	先进制造基金	352.5850	3.02%
7	朗高众享	272.0000	2.33%
8	元禾重元	211.5510	1.81%
9	天凯汇朗	141.0340	1.21%
10	李伟	112.0000	0.96%
11	苏州致道	70.5170	0.60%
12	苏州创元	70.5170	0.60%
13	东吴创投	70.5170	0.60%
合计		11,666.721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4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朗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朗高有限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行人设立后，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经相应变更权

属证书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出资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先进制造基金、元禾重元、天凯汇朗、苏州致道、苏州创元、东吴创投、朗高众享、李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基金、元禾重元、天凯汇朗、苏州致道、苏州创元、东吴创投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主要系朗高科技生产、经营、研发具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希望进行融资，相关投资方对朗高科技的发展比较看好，其在对朗高科技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各方协商的估值对朗高科技进行投资，入股定价系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朗高众享、李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主要原因系朗高科技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朗高众享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李伟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为各方按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给与一定折扣经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前述股权变动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中朗高众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共同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李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先进制造基金为发行人董事曹正的提名股东，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其中先进制造基金、元禾重元、天凯汇朗、苏州致道、苏州创元、东吴创投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朗高众享、李伟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扩股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程玉平、任怀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朗高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朗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朗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朗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六）关于股东间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存在效力恢复条

款的回购权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发行人不是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回购权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及上市审核期间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处于终止状态，并且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将不再恢复。

因此，发行人与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动机；发电机、电器机械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上述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朗高新加坡，拟用于境外业务经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8%、99.25%、99.2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业务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 处自有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13 处租赁房产。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1 项境内注册商标、7 项境外注册商标、239 项境内专利、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2 家分公司。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需履行决策的合同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需要办理相关批准登记手续，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朗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朗高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朗高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高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至今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正式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并取消监事会。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管理人员及任期届满不再续任所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在注册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朗高科技	91320506796543691P
2	优迅电动	91320506MAC80L2D22
3	朗高智控	91320506MADB529E5N
4	新疆优迅	91650104MAE9N3178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新疆优迅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喀什路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乌高新喀什路简罚[2025]255 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发行人在报告期

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7,635.48	7,635.48	朗高科技
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57,771.90	57,771.90	朗高科技
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8,629.30	8,629.30	朗高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59.45	24,759.45	朗高科技
合计	98,796.13	98,796.1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三个募投项目（“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未取得的环评手续均已进入公示阶段，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新疆优迅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已结案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决策机制、制定周期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等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

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签署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仍需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于炜

朱军辉

朱军辉

梁 楷

梁楷